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建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建華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110年度聲字第28號、本院99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及21年確定，自民國98年9月1日起入監接續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2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並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，而定執行刑之法院，既未認定犯罪事實，自不包括在內。經查，受刑人（一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97年12月22日以97年度審易字第17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98年1月12日確定；（二）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於97年12月24日以97年度簡上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於同日確定；（三）因竊盜案件，經宜蘭地院於98年6月22日以98年

度簡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於同年7月17日確定；（四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於98年11月13日以98年度簡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於99年1月29日確定；後經宜蘭地院就上開（一）至（四）案所示各罪以110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（五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宜蘭地院於98年10月13日以98年度易字第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並於同年10月26日確定；（六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於98年12月17日以98年度易字第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於99年1月4日確定；（七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花蓮地院於99年2月1日以98年度訴字第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於同年5月18日確定；（八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本院於99年7月13日以99年度上訴字第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6年、17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，並於同年9月16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；後經本院就上開（五）至（八）案所示各罪以99年度聲字第2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保護管束，本院應屬最後事實審法院（即上述第（八））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2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101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115年2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100號）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品慧